

、冰淇淋（使用玉米粉）及糕餅零食（使用玉米製的高果糖糖漿）。此次衛生福利部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根據台經院生技中心「基改食品標示制度對經濟及產業之影響評估」報告指出：「高層次加工品包括：醬油、黃豆油、玉米油、芥花油、棉籽油、玉米糖漿或玉米澱粉等，若此類原料皆須標示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則台灣市面上之食品約九成皆因含上述品項而須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未來會擴及到零售攤販與夜市業者，舉凡臭豆腐、手搖茶等飲料都需標示，市面充斥基改食品將造成民眾恐慌；另以食藥署預告修正版本 3%攙雜率推估，廠商改採非基改或有機原料後，每個家庭每年食品支出的增加金額分別達 1,832 元或 7,250 元，全台每年食品支出的增加金額為 133 億元或 525 億元。

四、除了民眾恐慌及消費支出增加外，臺灣大學潘子明教授更指出國內廠商要面對國外廠商不受約制之不公平競爭，不肖廠商也有機會混充非基改獲取暴利。潘子明分析，依據基改食品標示預告修正版本，我國基改標示規定最為嚴格，惟對進口業者目前難有法令追溯其是否為基改原料，而且驗證證明文件之真偽需往返生產國、進口商等多個單位，增加稽查難度，造成國內廠商與外國廠商的不公平競爭，影響國內廠商的生存權益；又高層次加工食品經過發酵或高溫處理等，蛋白質被分解，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無法查驗是否含有基改原料，既然下游廠商及主管機關無法檢測出是否含有轉殖基因片段或表現蛋白質，強制標示的要求將造成廠商間各行其事，容易讓有心廠商打著非基改招牌，趁機哄抬價格賺取暴利，對誠實標示之廠商實不公平，亦大大打擊政府威信。

五、本次衛生福利部實施新修正之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看似非常單純，而實際上對民眾生活及食品產業有重大影響，實不宜由該部本位思考且缺乏配套即貿然實施，本席爰請行政院邀集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評估，完備配套措施後實施，以降低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

（十八）本院徐委員志榮，有鑑於近來基因改造食品爭論不休，網路及媒體不實報導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請行政院參照農委會之做法，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提供正確資訊並及時回應民眾之相關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4 月 13 日台灣食品保護協會聯合報刊載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及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所舉辦之「恐懼或是希望？從科學與經濟觀點剖析基改」基因改造論壇，與會學者中研院院士余淑美、台大教授潘子明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究員林基興等均表達網路充滿不正確的訊息，建議政府成立類似英國科學媒體中心（Science Media Center），以專業科學論據傳遞正確科普知識給媒體和民眾。

二、網路上經常有許多跟農產品及食安有關的傳言，「番茄含有可能致死的龍葵鹼物質」、「九層塔含黃樟素過量會致癌」及「甜玉米及紫地瓜也轉基因食品」等等，民眾往往很難分

辨傳言真假，也有不少人選擇相信傳言並分享給親朋好友，使該等訊息不斷流傳，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農委會爰於 4 月 15 日下午召開記者會，決定於其網站「農產品食品安全專區」，邀請農委會各改良場專家、醫學專家，不時地在線上解答農產品相關的疑問，預計四月底開始運作。

三、近日網路又在流傳「陳文茜世界週報~比搜水油更嚴重的食安問題！台灣政府用心管理—基因改造食品的嚴重性，我們有權轉告民眾瞭解！所有麵包及麵粉製的食品都不能吃了！」，網路使資訊等以快速及廣泛的流通，帶給民眾便利的生活，但不正確的資訊如果不予以釐清，也會造成民眾恐慌及產業衝擊，需有管道讓民眾獲得正確資訊。

四、長遠來看人口爆炸成長將趕不上糧食生產的速度，尤其近年來頻繁的極端氣候導致糧食作物面臨日趨惡化的生長環境，如何穩定糧食供給，將是各國必須重視的課題，而利用基因改造工程等高科技來穩定糧食生產是世界各國研究的方向，我國政府是否要發展基改要明確，不宜曖昧不明而造成空轉，浪費人力、經費及時間。由於基因改造業務涉及科技部、衛福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單位，長期以來均由行政院科技會報統籌政策方向、法規制定及跨部會協調等工作，爰請行政院能參照農委會之作法，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提供正確資訊並及時回應民眾之相關疑慮。

(十九)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食安風暴般鑑不遠，還在全面處理之際，竟又傳出手搖茶農藥殘留事件，是否還有未爆彈仍在未定之天。爰此，為避免民眾繼續深陷手搖茶殘留農藥傷害之中，中央相關主管部會應須正視，進行預防下架並全面盤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手搖茶農藥殘留問題繼續擴大！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衛生局在坊間進行 20 家手搖茶商店抽檢 32 項茶品，仍發現 4 項茶品農藥殘留超標。
- 二、被抽檢出超標農藥殘留茶品，包含：五十嵐的四季春茶、喫茶小舖的阿薩姆紅茶、A tea 的紅茶，以及廣福鑫的鐵觀音都檢出芬普尼超標。廣福鑫鐵觀音竟然還驗出不得檢出的愛殺松。

(二十) 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期食安問題頻傳，以致許多已取得認證標章或已通過檢驗合格之上游業者均受到影響，相關損害保護措施也缺漏不足。爰此，為降低中小企業的損害及消費者權益，相關政府部會宜對中小企業的集體求償機制提出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